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红阔砖厂

编制日期：2019年4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格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099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251343505202001

姓名:

Full Name 王永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日

Issued on

修改备忘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析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介绍原有砖厂生产经营情况，核实有无遗留环境问题，分析现有砖窑是否为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砖窑，补充焙烧窑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见 P6、P13、P37
2、补充铸造黑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危险属性及来源，分析其作为本项目烧结砖原料的可行性，补充其储存场防渗措施。	见 P4、P15、P41
3、完善工艺流程分析内容，补充焙烧环节中燃烧原理及点火、燃烧方式，进一步细化废气污染源产生环境，如原料、成品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粉尘。	见 P16、P25-26、P31-32
4、细化原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明确防风抑尘网高度；给出煤矸石等原料含硫量，复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复核总量指标；细化破碎粉尘产生浓度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见 P4、P19、P23、P29、P31
5、建议补充氟化物影响分析内容。	见 P31-32
6、复核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见 P27、30
7、复核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见 P1、P36
8、充实该项目运行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原料、成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防治促使论述分析脱硫的措施可行性。补充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内容及论述达标行分析，说明非正常工况下，复核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见 P24、P27、P31-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 45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农安县红阔砖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马景印</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马景印</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35430479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1302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十九、51 石灰和石膏中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20 万</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
（平方米）</td><td></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400</td><td>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td><td>64.8</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6.2</td></tr>
<tr><td>评价经费
（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2019 年 4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我国烧结煤矸石砖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开始生产，随后在各地相继建厂。这种烧结砖不但节约土地，而且由于可以利用废物实现循环经济。《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 号），从政策上给予了有利的导向，各地政府相应出台了一些墙改政策和法令法规，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等各种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并在投资、税收等方面给予一些相应的优惠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发办[2005]33 号），要求各级领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快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

农安县红阔砖厂投资 400 万元购买位于原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刘家机砖厂，刘家机

砖厂建成于1982年，现已停产，厂区内原有一座烧结砖地窑及20门轮窑，根据农安县环保监测大队的通知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内容，24门轮窑以下为淘汰类，企业将拆除现有地窑，并保证不使用烧结砖地窑进行生产。将现有轮窑改造为隧道窑。新购设备进行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分类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中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根据表中所示，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农安县红阔砖厂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编制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及2018年修改单）；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

（9）《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10）《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11）《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

（12）《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23号）；

（1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4）《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政办发[2015]72 号）；

（15）《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16）《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吉政发〔2016〕40 号）；

（17）《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手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013 年）。

2、技术导则及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01）；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二、项目概况

农安县红阔砖厂投资 400 万元购买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刘家机砖厂，改造现有砖窑及部分建筑物，新建生产车间，新购设备进行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 45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的建设。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项目东侧和南侧隔乡道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厂区东南侧旁有 1 座烘干塔，为新科家园种植合作社所有，现已停止使用。

2、工程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 万 m^2，总建筑面积 11130m^2。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1，建筑物详见表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 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占地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结构为钢结构。内设制砖机及破碎机等制砖设备。
	砖窑	利用原有砖窑进行改造，改为隧道窑，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
储运工程	原料场	占地面积 5000m²，用于贮存原材料，四周设置 9m 防风抑尘网。
辅助工程	防渗旱厕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²，原有利旧。
	办公室	占地面积 600m²，位于厂区东偏南侧，原有利旧。
	员工休息室	占地面积 1500m²，位于厂区西北原生产车间南侧，原有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企业给水由厂区内 1 口井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国家电网统一供电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设置采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1、砖窑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5%）＋脱硫塔（脱硫效率 85%）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 2、粉碎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 99%）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原料场四周设置 9m 高防风抑尘网，原料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不合格产品、砖窑灰渣及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3、脱硫渣收集后外售。

表 2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000	1000	1 层，钢结构，拆除原有车间，新建。
2	砖窑	隧道窑	3000	3000	隧道窑，利用原有砖窑改造。
3	防渗旱厕	砖混	30	30	原有利旧
4	办公室	钢结构	600	600	原有利旧
5	员工休息室	砖混	1500	1500	原有利旧
6	原料堆场		5000	5000	原有利旧
合计			11130	11130	

3、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煤矸石	45000t	外购，煤矸石含硫量≤0.15%。
2	建筑垃圾	60000t	外购，成分为碎石块、碎砖瓦块、渣土等。
3	铸造黑沙	12000t	铸件厂外购，主要成分为硅砂、煤粉。
4	水	14976m³	外购
5	电	26000kWh	外购
6	NaOH	3t	外购
7	生石灰	50t	外购
8	汽油	0.3t	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储存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施工期有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60 天。

项目运营期员工 20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 8h，每年生产 260 天，冬季不生产。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制砖机		1
2	钩机		1
3	铲车		1
4	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	1
5	搅拌机		1
6	排气筒	15m 高，用于排放砖窑烟气	1
7	排气筒	15m 高，用于排放破碎粉尘	1
8	布袋除尘器	去除率 95-99%	2
9	风机	50000m³/h	1
10	风机	15000m³/h	1
11	脱硫塔	双碱法，脱硫效率 85%	1

6、产品信息

本项目产品信息及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5　产品信息

成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产品标准
煤矸石烧结砖	240*115*53mm	4500 万块	《烧结普通砖》（GB 5101-2003）

三、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为厂区内一水井供水。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供电

项目供电由供电公司统一提供。

4、供暖

本项目年冬季不进行生产，因此不设置采暖设施。

5、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单独设置食堂及宿舍。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房和砖窑，拆除原厂区生产车间，并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 45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购买的砖厂为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机砖厂，该砖厂建成于 1982 年，现已停产，厂区内原有一座烧结砖地窑，根据农安县环保监测大队的通知，企业将在施工期时对其进行拆除，企业保证不使用烧结砖地窑进行生产。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形、地貌

农安县隶属吉林省长春市，位于松辽平原腹地，东经 124°31′—125°45′，北纬 43°55′—44°55′。东临德惠市，南接省城长春市，西以公主岭市和长岭县为邻，北与松原市接壤。农安古城始建于古夫余（扶馀）国，古称黄龙府，为北方重镇，境内平原辽阔，工农业发达。全县幅员面积 5400 平方公里，辖 4 个街道、22 个乡镇，包括 3 个省级工业园区，3 个市级工业园区，377 个行政村，总人口 120 万（2013 年）。农安县位于吉林省将西部生态经济，在大长春都市圈一小时经济圈内，是长吉图国家战略向西延伸的重要支点，是哈长城市群、长东北及长春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的交集地区。

农安县地貌为冲积湖积平原区，主要地貌类型有台地、盆地、河谷平原、坨地。台地主要分布在县内西部和西北部，大部分在伏龙泉、永安等 6 个乡镇。一般海拔为 250—270 米。盆地主要分布在波罗湖、莫波泡子、老雁坑一带闭流区，该区四周为台地环绕，中心形成闭流盆地，地势低平，排水不畅，土壤盐碱化较重。河谷平原分布在松花江、伊通河、新开河两岸的十余个乡镇，面积较大。主要由河床、河漫滩、陆地组成。坨地分布在县内西北，以固定沙土为主，以杨树林、哈拉海等乡镇为主。

2．气候、气象

农安县年均气温 4.7℃，无霜期 145 天，降水量 507.7mm，有效积温 2800℃。地势平坦，四季分明，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农安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4.4m/s。

3．水文特征

区域内地面水较丰富，共有第二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新凯河、翁克河五条较大河流。

伊通河是流经农安县城的唯一一条河流，伊通河属松花江水系，是饮马河水系的最大支流，也是全省污染最重的河流。该河发源于伊通县板石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由南向北经伊通流入长春市南部新立城

水库，出库后穿越长春市区，在农安县南部合隆镇入境，流经合隆、开安、滨河、靠山等11个乡镇，在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后流入第二松花江，伊通河源近流短，其流量受新立城水库泄流控制，全长382.5km，流域面积为8713.6km2，弯曲系数0.059，河道比降0.24%，平均河宽10-36m，多年平均流量为10.7m3/s（农安县水文站），最大流量256m^3/s，最小流量为0.035m^3/s。

4、土壤植被

农安县土壤类型较为复杂，全县共分10个土类、20个亚类，50个土属和111个土种，土壤自东南向西北呈规律性变化，东部和南部以黑土为主，北部分为砂土、冲积土、草甸以及盐化、碱化土穿插其间，县内土壤腐殖质含量为1.04-2.62%。地带性土壤为黑土、黑钙土。地方性土壤有草甸土、冲积土、盐碱土、沼泽土、风沙土。

农安县县内的植被主要是羊草草甸草原群落，多分布在波罗湖等泡塘边沿等。在碱斑周围有碱蓬、灰绿藜、腺独行菜。近水域地带有三棱草、水稗草。泡塘浅水处有香蒲、芦苇等。西北台地区分布以针茅和隐子草为主的草原，木本植物多为人工林，以杨、柳为主。沿江河谷地可见灌丛。

5、矿产资源

截至2013年，农安县天然气工业储量50亿立方米；油母页岩分布面积400平方公里，工业储量168亿吨，占全国总储量的60%以上；陶土工业储量1000万吨，含三氧化二铝20%以上；二氧化碳气工业储量90亿立方米，纯度达98%以上；三岗乡宝泉村的天然矿泉水日涌量达2000吨。宝贵的资源是矿产加工利用企业充足的原料保证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1）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17 年环境状况公》中的数据。和吉林省赢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19 日监测的数据。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对各监测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I_i=C_i/C_{oi}$$

式中：I_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mg/m³；

C_o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若 $I_i \geq 1$，说明 i 种污染物超过了标准，反之，不超标。

（4）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因此 NO_2、SO_2、PM_{10}、CO、O_3 及 $PM_{2.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6。

表 6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0.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0.7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8	4	0.45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7	160	0.92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9	不达标

长春市 2017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 ug/m^3、29 ug/m^3、79 ug/m^3、52 ug/m^3；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3，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7 u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10、PM2.5，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6）补充监测

表 7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单位：ug/m^3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上风向	125.090547	44.217216	氟化物	0~24 时	西南	500
项目下风向	125.097477	44.224967	氟化物	0~24 时	东北	498

表 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3）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上风向	125.090547	44.217216	氟化物		日均值：20 小时均值：7	日均值：0.38~0.39 小时均值：0.36~0.43	日均值：0.02 小时均值：0.061	0	达标
项目上风向	125.097477	44.224967	氟化物			日均值：0.59~0.71 小时均值：0.39~0.61	日均值：0.036 小时均值：0.087	0	达标

氟化物浓度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内氟化物标准。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氟化物区域浓度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3、地表水

（1）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区域地表水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共布设了 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详见附图 1 及表 9。

表 9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序号	水体名称	相对位置	监测项目
1#上游 500m 处断面	项目北侧河沟	上游 500m	pH、COD、BOD_5、NH_3-N、SS
2#下游 500m 处断面		下游 1000m	

（2）监测单位与时间

采用吉林省赢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监测的数据。

（3）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C_{ij}/C_0$$

式中：S_{ij}—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断面的标准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在 j 断面的监测结果，mg/L；

C_0—第 i 种污染物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评价模式如下：

$$S_{pHj}=\frac{7.0-pH_j}{7.0-pH_{sd}}，p_{Hj}\leq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p_{Hj}>7.0$$

式中：S_{pHj}—pH 在 j 断面的标准指数；

p_{Hj}—pH 在 j 断面的监测值；

p_{H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值；

p_{H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值。

当单项标准指数>1 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4）评价标准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手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013 年）平地河沟属于太平池水库分支为III类水体，故本次现状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5）评价结果与分析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10，评价结果见表 11。

表 10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COD	BOD_5	NH_3-N	pH	SS	水体类别
1#上游 500m 处断面	13	2.8	0.44	6.9	10	III
2#下游 500m 处断面	15	3.6	0.67	7.1	10	III
标准	20	4	1.0	6~9	25	——

表 11　地表水监测数据评价结果表（标准指数）

断面名称	COD	BOD_5	NH_3-N	pH	SS	水体类别
1#上游 500m 处断面	0.65	0.7	0.44	0.01	0.4	III
2#下游 500m 处断面	0.75	0.9	0.67	0.05	0.4	III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检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水质要求。

3、声环境

（1）监测点布设

在拟建厂区四个方向的边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的具体位置见附图 2 和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点布设表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1#	厂房东侧 1m	噪声
2#	厂房南侧 1m	
3#	厂房西侧 1m	
4#	厂房北侧 1m	

（2）监测单位与时间

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监测的数据。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项指标对比法，直接用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

（4）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刘家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5）评价结果与分析

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厂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18.11.5	厂房东侧 1m	51.3	55	达标	43.3	45	达标
	厂房南侧 1m	50.4			41.9		
	厂房西侧 1m	53.3			42.6		
	厂房北侧 1m	51.9			42.8		

从上表可知，昼夜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所示，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4、砖瓦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Ⅳ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
			报告书	报告表	报告表
砖瓦制造	/	全部		Ⅳ类	Ⅳ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四周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1 和下表。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王老九屯	环境空气	36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354
刘家村	环境空气	29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10
姜家屯	环境空气	460 人	二类区	南侧	600
王胡窝堡	环境空气	520 人	二类区	东侧	1700
孟家窝堡	环境空气	390 人	二类区	西侧	1020
杨家粉坊	环境空气	480 人	二类区	南侧	914
齐家店	环境空气	620 人	二类区	西 m	1160
开安二中	环境空气	900 人	二类区	西南 m	220
吴家屯	环境空气	340 人	二类区	南侧	1600
刘景阳屯	环境空气	430 人	二类区	北 m	1410
下坡屯	环境空气	390 人	二类区	南侧	2200
西高家油坊	环境空气	460 人	二类区	西南侧	2800
北侧河沟	地表水		三类	北侧	470
厂界四周	声环境		1 类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表 16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选用级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_2	年均值：60μg/m³
			NO_2	年均值：4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值：80mg/m³
			O_3	8 小时平均值：160μg/m³
			$PM_{2.5}$	年均值：35μg/m³
			PM_{10}	年均值：70μg/m³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级	pH	6~9
			COD	20mg/L
			BOD_5	4mg/L
			氨氮	1mg/L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97	—	氟化物	小时均值：0.02mg/m³
				日均值：0.007mg/m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Leq[dB(A)]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选用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2 新建企业	颗粒物	30 mg/m³
				SO_2	300 mg/m³
				NO_x	200 mg/m³
				氟化物	3 mg/m³
			表 3 厂界浓度	颗粒物	1.0 mg/m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Leq[dB(A)]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Leq[dB(A)]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按下列指标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3.515t/a，SO_2 排放量为 16.2t/a，NOx 排放量为 14.688t/a。 废水：本项目排水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因此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将拆除现有车间及设备，平整土地，新建建筑物，新购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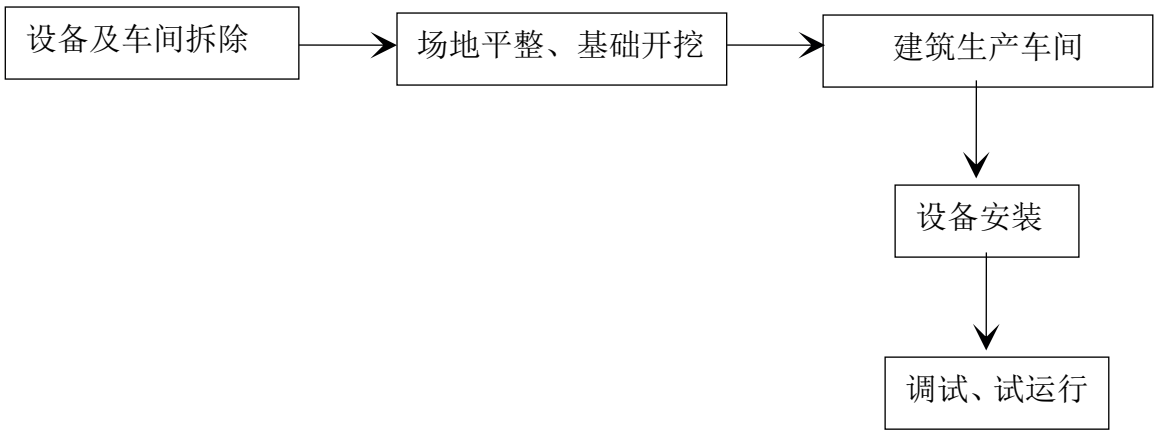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原料制备采用破碎加筛分、陈化工艺，真空挤出成型，自动布坯码坯，隧道窑焙烧实行电脑监测。

（1）原料制备

煤矸石及建筑垃圾由鄂式破碎机，粉碎后过筛，筛下料进入搅拌机，筛上料返回细碎破碎机再破，煤矸石及建筑垃圾、铸造黑沙经破碎合格后一同送入搅拌机中加水混合搅拌。原材料比例为煤矸石：建筑垃圾：铸造黑沙为 45：80：12，铸造黑沙主要为硅砂、煤粉等混合而成，根据《污泥和铸造废砂制备烧结砖方法》（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中介绍，铸造废砂同原材料一同粉碎搅拌可以进行制砖，且同时解决废砂的处理问题。

2、原料陈化处理

加水搅拌后将混合料均匀地分布在车间中，经 2-3 天充分陈化，陈化后的混合料中水分均匀化程度提高，从而使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提高了混合料的成型性能。

3、成型机切码运

陈化后的混合料，送至制砖机中进行制砖，并对制造好的砖坯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由自动布坯码坯机放到窑车上，进入干燥室干燥。

4、干燥与焙烧

干燥是利用通入的热风排除成型坯体中化学结合水以外的吸附水过程，干燥时温度要适中，一般要求控制在 120℃左右，温度过高，易造成坯体脱水过快而产生裂纹；温度过低，坯体脱水太慢会影响产量，坯体脱水要平稳，应保证排潮湿度接近饱和（在 95%-100%中间），使高温水气及时排掉，防止砖坯吸潮垮塌，即所谓的回潮现象，经过干燥的砖坯，其含水率应小于 6%，如果湿度太大，会使制品在焙烧时发生回潮现象影响强度，甚至倒塌。

5、成品检验与堆放

烧成是将干燥好的坯体经高温焙烧使其成为成品的操作，在窑内通过气体和物料之间逆向流动产生热交换，从而实现坯体生料变为熟料的热处理过程。焙烧室一般分为三带，从进车端依次为预热带、烧成带、冷却带，在烧成带，坯体达到烧成温度，坯体内部进行着激烈的物理、化学、物理化学及矿化学反应，这时所供空气量一定要足，让砖坯充分燃烧，在冷却带，坯体冷却不能太急，否则也要影响产品质量。整个烧成曲线呈现马鞍形，中间高、两端低，在原料稳定的情况下，操作时一定要调整好风量，严格按照烧成曲线来控温，这样才能保证焙烧的成品率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脱硫塔

该法使用 Na_2CO_3 或 NaOH 液吸收烟气中的 SO_2，生成 HSO_3^{2-}、SO_3^{2-}与 SO_4^{2-}，反应方程式如下

$$Na_2CO_3 + SO_2 \Rightarrow Na_2SO_3 + CO_2 \uparrow$$

$$2NaOH + SO_2 \Rightarrow Na_2SO_3 + H_2O$$

$$Na_2SO_3 + SO_2 + H_2O \Leftrightarrow 2NaHSO_3$$

$$Na_2SO_3 + \frac{1}{2}O_2 \Rightarrow Na_2SO_4$$

$$NaHSO_3 + \frac{1}{2}O_2 \Rightarrow NaHSO_4$$

$$2NaHSO_3 + Ca(OH)_2 \Leftrightarrow CaSO_3 \downarrow + NaOH + H_2O$$

$$Na_2SO_3 + Ca(OH)_2 \Rightarrow NaOH + CaSO_3 \downarrow$$

本工程选择双碱法为脱硫工艺，以石灰作为主脱硫剂，钠碱为助脱硫剂。由于在吸收过程中以钠碱为吸收液，脱硫系统不会出现结垢等问题，运行安全可靠。且由于钠碱吸收液和二氧化硫反应的速率比钙碱快很多，能在较小的液气比条件下，达到较高的二氧化硫脱除率。采用双碱法脱硫，根据《双碱法烟气脱硫效率影响因素研究》中可知双碱法脱硫效率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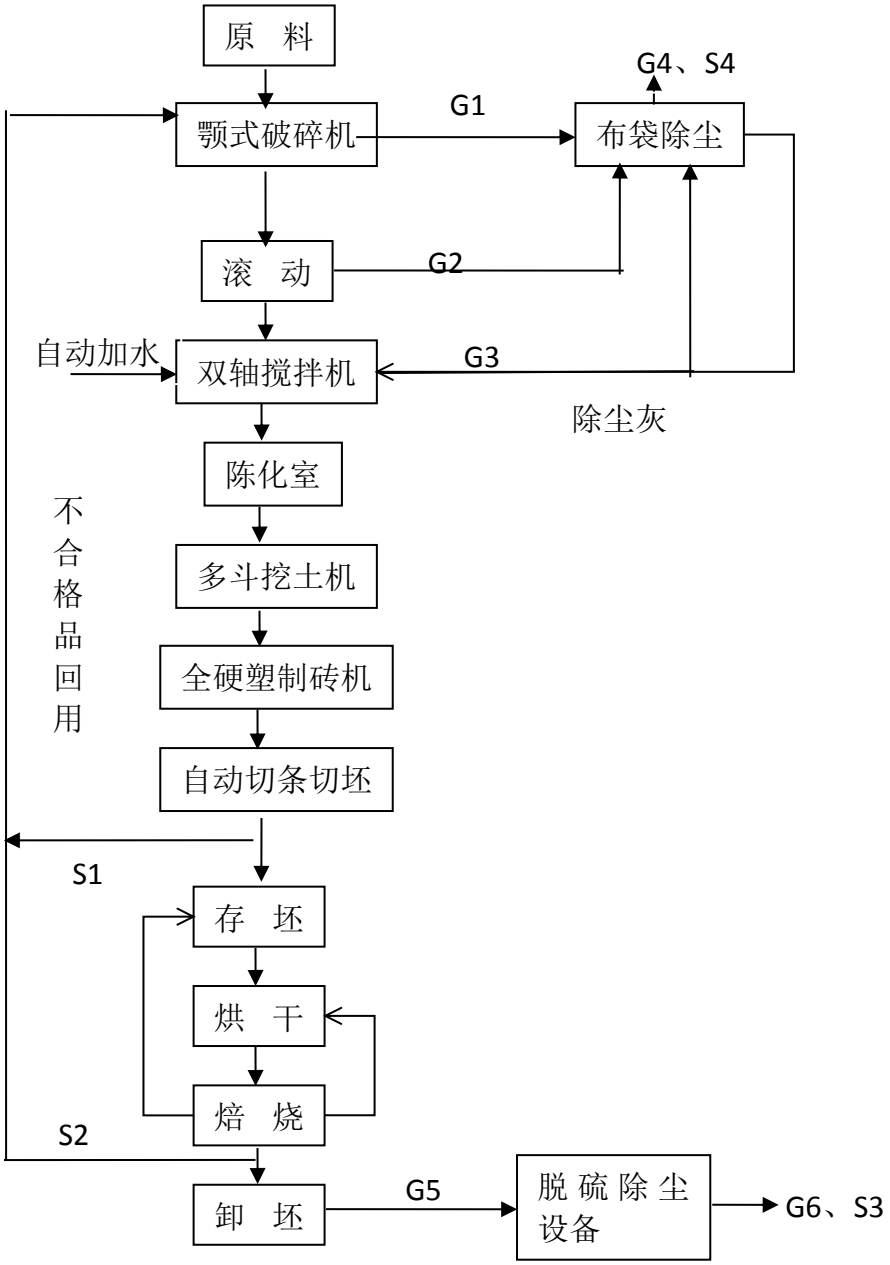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G1、G2、G3 为设备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G4 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废气；G5 为砖窑废气；G6 为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的废气；S1 为废砖坯；S2 为不合格产品；S3 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沉淀物；S4 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二、产污环节

1、施工期

（1）废气

a、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土石方挖掘等产生的扬尘。出现扬尘的几率同土方的含水率、风速、风向及土方回填的时间等密切相关。

b、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这些机械以柴油为燃料，运转时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2、SO_2 等，尾气在施工现场无组织排放。尾气可以通过使用达标机械和车辆，加强维护保养的方式进行控制。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送到指定填埋地点。

2、运营期

（1）废气

a、破碎、搅拌工序产生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b、砖窑废气污染物为烟尘、SO_2、NOx，采用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5%）＋双碱法（脱硫效率为 85%。）处理后从 15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u>c、原料堆场产生无组织扬尘，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高 9m 防风抑尘网，原料采用苫布遮盖，定期对原料洒水降尘。</u>

点火使用的汽油，由于使用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汽油燃烧污染物进行预测评价。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内，

定期清掏。

（3）噪声

运营期粉碎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上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废砖坯及废砖）、砖窑产生灰渣、生活垃圾、回收尘及脱硫渣。

3、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976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详情见下表及水平衡图。

表 18　水平衡表

单位：m³/a

给水		排水		其他	
生产用水	13500	生活污水	124.8	损耗量	14851.2
脱硫设备补充水	200				
洒水降尘用水	1120				
生活用水	156				
合计	14976	合计	124.8	合计	148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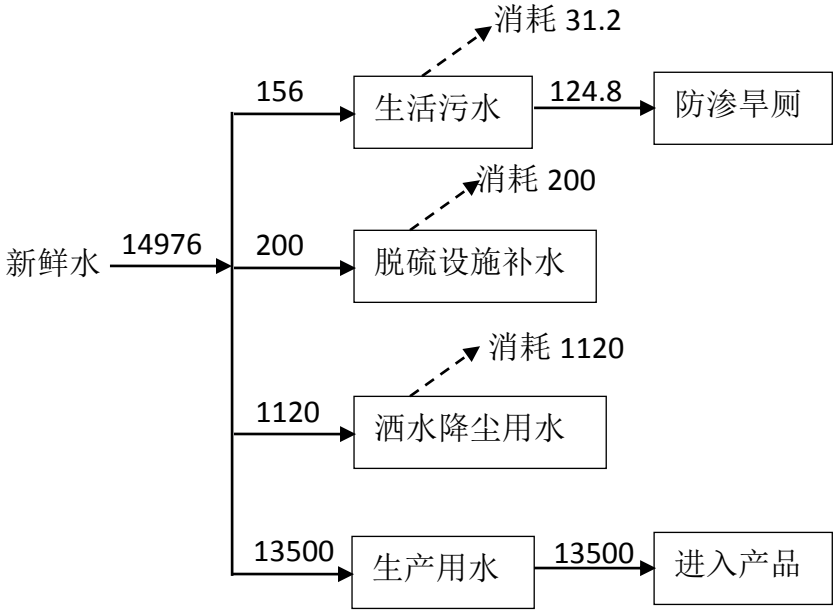

4、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详情见下表及图 4。

表 19 物料衡表

投入		产出	
煤矸石	45000t/a	成品砖	116972.946t/a
建筑垃圾	60000t/a	粉尘	2.953t/a
铸造黑沙	12000t/a	水蒸气	13500t/a
水	13500t/a	氟化物	0.101t/a
		S	54t/a
合计	130530 t/a	合计	13053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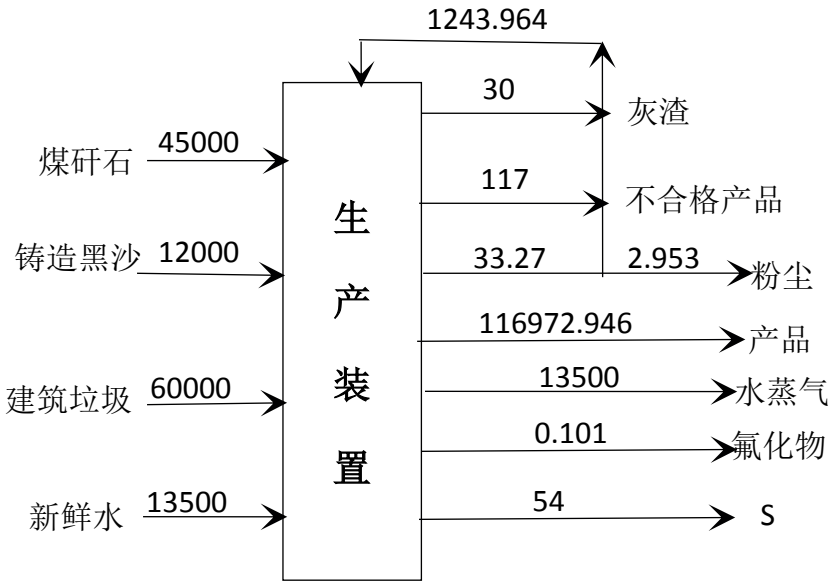

图 4 物料衡图（单位：t/a）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气

（1）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出现扬尘的几率同土方的含水率、风速、风向及土方回填的时间等密切相关。通过类比调查可知，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在施工现场下风向1m 处浓度约为 3.744mg/m^3，扬尘浓度随距离衰减，到 50m 处扬尘浓度约为 0.785mg/m^3。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和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 2.5 高临时围挡的方式抑制。

（2）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这些机械以柴油为燃料，运转时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2、SO_2 等，尾气在施工现场无组织排放。尾气可以通过使用达标机械和车辆，加强维护保养的方式进行控制。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0.03m^3/d（引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3.1.12 中的数据。），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为 60 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54m^3/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43.2m^3/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废水量约 2m^3/d。根据施工期 60 天计算，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120m^3，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各机械单机噪声见下表。

表 20　各机械噪声源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1	运输车辆	3 台	70dB（A）
2	挖土机	1 台	90dB（A）
3	钩机	2 台	85dB（A）
4	搅拌机	1 台	85dB（A）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施工人员 30 人，人均产生量 0.5kg/d，施工期 6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施工期，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3t，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送到指定填埋地点。

二、运营期

1、废气

（1）砖窑废气

砖窑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SO_2、NOx 及氟化物，砖窑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效率为 95%，脱硫效率为 85%。）处理后，经由 15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册“31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确定系数，工废气量 152000 标立方米/万块标砖，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6.5kg/万块标砖。目前没有煤矸石制砖行业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参照岩土、页岩、粉煤灰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产排污系数，产排污系数 3.264 千克/万块标砖。

二氧化硫以煤矸石中硫份转化计算，根据公式：

$GSO_2=1.6\times B\times S$，

B：煤矸石用量本项目为 45000 吨

S：全硫份本项目为 0.15%；

则二氧化硫总量为 108t/a。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脱硫塔脱硫效率为 85%，经计算，SO_2 排放量为 16.2t/a。

氟化物根据国内研究发现（刘咏、我国砖瓦厂氟化物排放及其污染治理研究进展[J].四川环境，2003，22（5）：19-21.）：在制砖过程中，氟排放的起始温度约为 600℃，随着温度的升高，排氟量相应增加。主要原因是氟以 F^-形式通过置换 OH^-而存在于矿物的晶格结构中，当矿物加热至 500~600℃时，发生脱羟基作用。随着烧结温度的提高，脱羟基作用增强，氟逸出量也随之增加。含氟率较低，一般为 100~200mg/kg 左右，本项目取 150mg/kg，

轮窑焙烧的过程中氟化物溢出率在 1.5%左右，本项目煤矸石用量为 45000t，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101t/a，浓度为 0.097mg/m³。根据年产 45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计算得出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1　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量	产生量
废气量	152000 立方米/万块—产品	4500 万块砖	68400 万 Nm^3/a
烟尘	6.5kg/万块砖		29.25/a
NO_x	3.264kg/万块砖		14.688t/a
破碎粉尘	1.232kg/万块砖		5.544t/a
氟化物	—		0.101t/a
SO_2	—		108t/a

表 22　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烟气量 Nm^3/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3	达标分析	年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3	折标量 kg/h（t/a）	浓度 mg/m^3	折标量 kg/h（t/a）			
砖窑	328846	颗粒物	43	14.063（29.25）	2	0.703（1.463）	30	达标	2080
		SO_2	158	51.923（108）	24	7.788（16.2）	300		
		NOx	21	7.062（14.688）	21	7.062（14.688）	200		
		氟化物	0.148	0.049（0.101）	0.148	0.049（0.101）	3		
破碎	15000	颗粒物	178	2.665（5.544）	2	0.026（0.055）	30	达标	
扬尘	—	颗粒物	—	0.249（1.435）	—	0.249（1.435）		—	6240

（2）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目前没有煤矸石制砖行业破碎粉尘产排污系数，破碎粉尘物产排污系数参照岩土、页岩、粉煤灰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产排污系数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册“31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确定系数，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页岩砖厂粉尘产量为 1.232kg/万块砖，本项目年产 4500 万块煤矸石砖，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5.544t/a，经引风机（15000m

^{3}/h）后经布袋除尘（去除率 99%）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的粉尘量为 0.055t/a。

（3）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堆场主要堆放燃煤和页岩，本报告采用的堆场起尘公式如下所示

$$Q=11.7U^{2.45}S^{0.345}e^{-0.5\omega}$$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S——堆场表面积，m^2；

ω——物料含水，%。

本项目地面平均风速取 1.5m/s，堆场表面积为 5000m^2，物料含水率为 3.5%，则堆场起尘强度为 10.741mg/s，按照年生产 26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0.241t/a。

本项运输产生的扬尘量计算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公式中：

Q：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 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按 500m，平均每天发车 10 次，汽车载重 30t，车速 15km/h，根据道路的清洁度确定，本项目粉尘量以 0.2kg/m^2 计，年产生为 0.697t/a。

本项目原材料装卸产生的扬尘计算公式为：

$$Q_{ij}=0.0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e^{-AW}\times G_i\times f_i\times \alpha$$

式中： Q_{ij}——装卸作业起尘量(kg/m^3)；

U——地面风速（m/s）；

H——装卸作业高度(m)；

W——物料含湿量（%）；

A——经验系数，一般取 0.28～1.0，此处按 0.28 计算；

G_i——装卸量；t

f_i——不同风速的频率；

α——大气降雨修正系数。0.7

本项目地面风速为 4.4m/s，装卸作业高度为 2m，装卸量 30t，含水量 10%，则扬尘产生量为 0.497t/a。

2、废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4976m³/a，均取自自备深水井。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脱硫设备补充水、降尘洒水、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搅拌时用水，每生产 1 万块煤矸石砖需用水 3m³，年用水量为 13500m³/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在产品干燥、焙烧过程中蒸发，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脱硫设备补充水：项目拟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年用水量约 200m³/a。脱硫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水，无废水排放。

洒水降尘：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 1120m³/a。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项目员工数 20 人，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项目的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耗水量为 156m³/a，废水产生量为 124.8m³/a。

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		排放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4.8	SS	150	0.019	—	0
		COD	150	0.019	—	0
		氨氮	25	0.003	—	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4　运营期噪声源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1	装载机	1 台	70~90
2	锤式破碎机	1 台	85~105
3	搅拌机	1 台	80~95

4	挤砖机	1 台	75~80
5	切坯机	1 台	70~75
6	风机	1 台	87~9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砖坯及废砖）、回收尘、脱硫废物。

（1）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挤出成型工序的废砖坯和焙烧工序的废砖，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料总量的 1%，则年产生不合格产品为 1170t/a，全部返回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固废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0.5kg 计，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260 天，则本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要求项目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严禁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长期堆存，随意丢弃。

（3）回收尘

本项目回收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43.96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脱硫废物

本项目脱硫废物为脱硫塔脱硫产生的废物，产生量为 141.8 t/a，脱硫废物全部外卖水泥厂综合利用。

（5）砖窑灰渣

本项目砖窑灰渣产生量为 30t/a，砖窑灰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体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170t/a	0	回用于生产
回收尘		33.276t/a	0	

砖窑灰渣		30t/a	0	
生活垃圾		2.6t/a	0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脱硫废物		141.8t/a	0	全部外卖水泥厂综合利用
合计		1388.364t/a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原料场扬尘	颗粒物	1.435t/a	1.435/a
	破碎粉尘	风量 颗粒物	3120 万 m^3/a 178mg/m^3，5.544t/a	3120 万 m^3/a 2mg/m^3，0.055t/a
	砖窑烟气	烟气量	68400 万 m^3/a	68400 万 m^3/a
		颗粒物	43mg/m^3，29.25t/a	2mg/m^3，1.463t/a
		SO_2	158mg/m^3，108t/a	24mg/m^3，16.2t/a
		NOx	21mg/m^3，14.688t/a	21mg/m^3，14.688t/a
		氟化物	0.148mg/m^3，0.101t/a	0.148mg/m^3，0.10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排水量 SS COD 氨氮	124.8 m^3/a 150mg/L，0.019t/a 150mg/L，0.019t/a 25mg/L，0.003t/a	0
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品	废砖、废砖坯	1170t/a	0
	回收尘	回收尘	33.276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t/a	0
	脱硫废物	石膏、粉尘	141.8t/a	0
	砖窑灰渣	砖窑灰渣	30t/a	0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10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措施后，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且施工期时间较短，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只在拆除、安装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由于其产生时间较短，且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产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送到指定填埋地点，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中分级判据和本项目污染物 Pmax 最大为 8.35%，可知本项目为二级评价。

表 2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10%
二级评价	10%＞P_{max}≥1%
三级评价	P_{max}＜1%

（1）砖窑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砖窑烟气。砖窑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采用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地面轴线浓度分布。废气预测参数

见表27、28，预测结果见表29。

表 27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SO_2	NO_x	氟化物
1	烟囱	125.096646	44.221730	172	15	24.	88	2080	正常工况	0.703	7.788	7.062	0.049

表 28　废气预测参数选择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6.3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35%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29　运营期砖窑烟气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3)			
	砖窑烟气			
	颗粒物	SO_2	NOx	氟化物
10	1.838E-5	0.002767	0.0003858	1.349E-6
100	1.89E-5	0.00284	0.000396	1.385E-6
100	1.89E-5	0.00284	0.000396	1.385E-6
200	2.04E-5	0.003046	0.0004247	1.485E-6
300	3.425E-5	0.003355	0.0004678	1.636E-6
400	9.452E-5	0.007647	0.001066	3.728E-6
500	0.0001762	0.01563	0.002179	7.619E-6
600	0.0002591	0.02465	0.003436	1.202E-5
700	0.0003242	0.03286	0.004581	1.602E-5
800	0.0003723	0.03932	0.005483	1.917E-5
900	0.0003983	0.04496	0.006269	2.192E-5
1000	0.0004033	0.0474	0.006608	2.311E-5
1067	0.0004057	0.04756	0.006631	2.319E-5

1100	0.0003975	0.04752	0.006626	2.317E-5
1200	0.0003858	0.04706	0.006561	2.294E-5
1300	0.0003722	0.04619	0.00644	2.252E-5
1400	0.0003576	0.04505	0.006281	2.196E-5
1500	0.0003427	0.04374	0.006098	2.132E-5
1600	0.0003278	0.04233	0.005902	2.064E-5
1700	0.0003133	0.04087	0.005699	1.993E-5
1800	0.0002999	0.03941	0.005494	1.921E-5
1900	0.0002913	0.03795	0.005291	1.85E-5
2000	0.0002825	0.03653	0.005093	1.781E-5
2100	0.0002738	0.03515	0.0049	1.713E-5
2200	0.0002651	0.03381	0.004714	1.648E-5
2300	0.0002565	0.03297	0.004597	1.607E-5
2400	0.0002482	0.03214	0.004481	1.567E-5
2500	0.0002401	0.0313	0.004364	1.526E-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³）	0.0004057	0.04756	0.006631	2.319E-5
占标率/%	0.04	9.51	3.32	0.12
D_{10}%最远距离/m	1067	1067	1067	1067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于氟化物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参数，所以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中标准进行对，能够满足氟化物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破碎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粉尘，生产位于车间内采用集气罩与布袋除尘器，对工艺粉尘进行处理，采用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地面轴线浓度分布。废气预测参数见表30，预测结果见表31。

表 30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烟囱	125.095986	44.223637	172	15	8.5	20	2080	正常工况	0.026

表 31　运营期破碎粉尘废气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3)

距离 D(m)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0	0
100	9.02E-5
100	9.02E-5
200	0.00024
300	0.0002539
315	0.0002543
400	0.0002458
500	0.0002282
600	0.0002136
700	0.0002075
800	0.0001999
900	0.0001914
1000	0.0001829
1100	0.0001729
1200	0.0001654
1300	0.0001575
1400	0.0001497
1500	0.0001421
1600	0.0001376
1700	0.0001328
1800	0.0001326
1900	0.0001345
2000	0.0001357
2100	0.0001358
2200	0.0001355
2300	0.0001349
2400	0.000134
2500	0.0001328
最大浓度对应距离(m)	315
最大落地浓度(mg/m^3)	0.0002543
评价标准(mg/m^3)	0.9
最大浓度占标率(%)	0.03

由表21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储存、装卸、运输煤矸石、铸造黑沙产生的扬尘，原材料场采用10m高防风抑尘网减少扬尘，定期洒水降尘。采用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地面轴线浓度分布。废气

预测参数见表32，预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运营期废气预测参数选择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原料场	125.095659	44.221595	172	83.3	60	25	6	8760	整除工况	0.249

表 33　运营期废气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3)
	原料场
	颗粒物
10	0.03088
100	0.08047
100	0.08047
200	0.08629
292	0.08701
300	0.08696
400	0.08057
500	0.07061
600	0.06072
700	0.05199
800	0.04501
900	0.03925
1000	0.03451
1100	0.03066
1200	0.02742
1300	0.02471
1400	0.02238
1500	0.02039
1600	0.01866
1700	0.01715
1800	0.01583
1900	0.01468
2000	0.01364
2100	0.01276
2200	0.01199
2300	0.01129
2400	0.01066
2500	0.01007

最大浓度对应距离(m)	292
最大落地浓度(mg/m3)	0.08701
评价标准(mg/m3)	0.9
最大浓度占标率(%)	9.6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在厂界预测浓度不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时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根据上文计算可知，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质量限值。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表，因此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A）。

1、预测点的确定

将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确定为预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通过对预测点环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2、预测方法

使用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计算厂房外 1m 处噪声强度，再用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在某预测点的噪声影响值，最后把各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值与该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叠加，即是该预测点的环境噪声预测值。预测公式见下表。

表 34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P = L_{P_0} - 20\lg(\frac{r}{r_o})$	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PO}—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A)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多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P = 10\lg[\sum_{i=1}^{n} 10^{LP_i/10}]$	L_P－多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Pi}－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_2－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dB(A) L_1－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3、预测结果

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时段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1#厂界东侧	31.6	51.3	51.3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32.4	50.4	50.4		
	3#厂界西侧	36.7	53.3	53.3		
	4#厂界北侧	34.7	51.9	51.9		
	项目东南 160m 学校	36.9	51.9	51.9		
夜间	1#厂界东侧	31.6	43.3	43.3	45	达标
	2#厂界南侧	32.4	41.9	41.9		
	3#厂界西侧	36.7	42.6	42.6		
	4#厂界北侧	34.7	42.8	42.8		
	项目东南 160m 学校	36.9	42.8	42.8		

由上表可知，昼、夜间厂界四周和东南 160m 处学校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砖及废砖坯）、回收尘、脱硫废物、砖窑灰渣

（1）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挤出成型工序的废砖坯和焙烧工序的废砖，年产生不合格产品为 1170t/a，全部返回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办公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集中放入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严禁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长期堆存，随意丢弃。

（3）回收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43.96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脱硫废物

本项目脱硫废物主要为脱硫塔产生的石膏与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141.8t/a，全部外卖水泥厂。

（5）砖窑灰渣

本项目产生的砖窑灰渣为 30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选址合理性影响分析

项目东侧现有一座烘干塔为企业东侧农业合作社所有，新科家园种植合作社内设有粮库，目前新科家园已经停产，但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公布）中要求“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原刘家机砖厂院内原有一座地窑距离种植合作社 62m，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要求，红阔砖厂购买后，根据监察大队要求对地窑进行拆除，拆除后对场地进行绿化门，并不在该位置建设产污设备，拆除后污染源距离新科家园合作社距离为 157m，能够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农安县实施区域限批的函》中限批内容，暂停审批除环保基础设施类和民生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不属于限批内容，符合地方政策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

六、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项目为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的项目，采用隧道窑进行焙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粘土空心砖生产线、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泥煤、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和淘汰类项目“24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隧道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表36　本项目产业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政策相符性
鼓励类		
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符合
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进作为原材料之一进行生产	属于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本项目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属于新型隔热材料	属于
限制类		
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本项目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	不属于
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泥煤、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本项目年产量为4500万块	不属于
淘汰类		
砖瓦24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本项目砖窑为隧道窑	不属于
普通挤砖机	本项目挤砖机为真空挤砖机	不属于
SJ1580-3000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本项目搅拌机为多功能搅拌机	不属于
SQP400500-700500双辊破碎机	本项目破碎机采用锤式破碎机	不属于
1000型普通切条机	本项目切条机为多功能切条机	不属于
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本项目为THQ12-25	

2、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

根据《全国墙体材料烧结砖瓦行业准入条件》中规定：严禁建设粘土空心砖项目（装饰砖、铺地砖及其他特种用途砖除外）；大中城市或经济发达地区新建和改（扩）建烧结砖企业单线生产规模不小于5000万块（折普通砖）/年，其他地区单线生产规模不小于3000万块（折普通砖）/年；新建和改扩建烧结砖瓦企业必须采用人工干燥和隧道窑的生产工艺；2015年底前，全部淘汰自然干燥、轮窑焙烧的烧结砖厂和单线年产量10m²（含10万m²）

以下烧结瓦厂；2020 年底前，全部淘汰轮窑焙烧的烧结砖厂和单线年产 50 万 m^2（含 50 万 m^2）以下烧结瓦厂；新建或改建扩建（以下简称改建）烧结砖瓦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新建或改建扩建砖瓦生产企业用地，必须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禁止毁田烧砖；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风景名胜、生态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得建设烧结砖瓦生产企业；在距离粉煤灰、煤矸石堆存地 20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建、扩建粘土砖厂；为促进生产力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对烧结砖瓦实施分地区指导和区别对待的政策。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和人居耕地面积低于 0.8 亩的城市，禁止生产粘土实心砖；烧结砖瓦企业和质量的管理必须满足《烧结砖瓦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和《烧结砖瓦企业检验室基本条件》要求，完善质量监测手段；新建和改（扩）建烧结砖瓦企业应擦私用正常挤出压力 2.0MPa 以上，真空≤-0.092MPa 的真空挤出机；烧结砖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待《砖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砖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的规定；烧结砖企业原材料狂点开采后必须对其进行复垦或绿化，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年产 45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不属于粘土空心砖，且不在大中城市或经济发达地区，企业生产规模为 4500 万块，大于 3000 万块；企业将原有砖窑改建成隧道窑进行烧结砖的生产；本项目用地符合乡镇规划，详情见附件；企业周围 20 公里范围内没有粉煤灰、煤矸石堆存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刘家村不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城市，且人居耕地面积为 4.65 亩；本项目采用真空挤砖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9620-2013）；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均为外购，不自行开采。

综上本项目符合《全国墙体材料烧结砖瓦行业准入条件》中所要求的条件。

3、《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明确指出“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废水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采用的原材料为煤矸石、建筑垃圾（成分为碎石块、碎砖瓦块、渣土等）为工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的内容。

4、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相符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发办[2005]33 号）颁布后，加快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渣土、冶金和化工废渣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已经成为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原料为煤矸石、建筑垃圾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目标，能够有效的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并且能够对环境产生正影响。

5、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符合性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本项目使用煤矸石生产建筑空心砖，复核综合利用要求。

6、《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6 年本）符合性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6 年本）中“三、砖类 1、烧结多孔砖、烧结空心砖、烧结保温砖、烧结复合保温砖（必须达到 GB13544、GB13545、GB26538、GB/T29060 要求）”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符合《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13544-2011）中对规格的要求砖的规格尺寸：290、240、190、180、140、115、90mm。

粉刷槽：混水墙用砖和砌块，应在条和顶面上设有均匀分布的粉刷槽或类似结构，深度不小于 2 mm；砌筑砂浆精：砌块至少应在一个条面或顶面上设立砌筑砂浆槽。两个条面或顶面都有离筑砂浆福时，砌筑砂浆槽深应大于 15mm 且小于 25mm；只有一个条面或顶面有砌筑砂浆精时，砌筑砂浆槽深应大于 30mm 且小于 40mm，砌筑砂浆槽宽应超过砂浆槽所在幽块面宽度的 50%。

6、《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目录》（2016 年本）

表 37　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目录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政策相符性
《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目录》（2016 年本）	鼓励类	采用以煤矸石、粉煤灰、页岩、建筑渣土、建筑基坑土、江河湖（渠）海淤泥、污泥、为建筑用地平整土丘荒坡土等为主要原材生产的烧结多孔砖、烧	本项目原料为煤矸石、建筑垃圾；其中建筑垃圾成分为碎石块、碎砖瓦块、渣土等	符合

		结空心砖、烧结保温砖、烧结路面砖、烧结复合保温砖必须达到 GB13544、GB13545、GB26538、GB/T29060 要求		
		经过原料精细化处理（包括建设陈化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有原材料处理及陈化过程	符合
		4.6 米以上断面的隧道窑	本项目隧道窑断面为 9.64m	符合
		单线年生产规模 6000 万块标砖及以上生产线（烧结路面砖单线年生产规模 3000 万块标砖及以上生产线，烧结复合保温砖单年生产规模 3 万立方及以上生产线）。	本项目为年产 45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符合
	限值类	采用 50 型或以下挤砖机，单线年生产规模 3000 万块标砖以下的各种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 55 型挤砖机，年产 4500 万块标砖大于 3000 万块标准	不属于
	淘汰类	破环农田、耕地和破坏环境取土烧制的实心粘土砖生产线。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且符合城镇规划。	不属于
		轮窑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生产线。（轮窑在 2020 年前完成）	本项目采用隧道窑进行生产	不属于
		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本项目搅拌机为多功能搅拌机	不属于
		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本项目破碎机采用锤式破碎机	不属于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在城市规划区、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和国道、省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烧结砖瓦窑生产线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镇规划，可视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和国道、省道、铁路、高速公路	不属于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砖窑烟气	颗粒物 SO_2 NO_x 氟化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双碱法脱硫除尘处理（脱硫效率 85%）+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率 99%）+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原料场	颗粒物	原料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对原料洒水降尘。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SS COD 氨氮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废砖、废砖坯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回收尘	回收尘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合理处置
	砖窑灰渣	灰渣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脱硫废物	石膏	外卖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项目本身排污，节约资源和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方法。而环境监测是查清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去向、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力措施。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建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可设 1 名兼职环保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员主要负责监督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环保文件档案的管理等工作。

2、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上报主管环保部门。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施设计和施工，无工艺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能满足所处理处置污染的需要并能连续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应保证设施无故障，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账、监测报告，做好运行记录，确保与主体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应对环保设施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环保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时，应由公司事先报安全环保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取得上级部门的批准。环保设施运行企业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在一小时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3、环保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产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监测档案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监测的技术档案，应包括如下内容：污染源的监测记录技术文件；污染控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设计与运行管理文件；所有导致严重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资料；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详见下表。

表 3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内容	金额
废气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砖窑烟气	布袋除尘器＋脱硫塔+15m 高排气筒	38
	原料场扬尘	四周设置 9m 高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	4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防渗旱厕	0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3
固废	生产固废	其中不合格产品及回收尘回用于生产，其余生产固废贮存区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暂存区	1
防渗	原材料堆场	原材料堆场采用水泥防渗	6
生态	绿化及生态恢复	植树种草	1.8
合计			64.8

6、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气	砖窑	砖窑烟气	颗粒物	2mg/m^3	1.463t/a	30mg/m^3
			SO_2	24mg/m^3	16.2t/a	300mg/m^3
			NOx	21mg/m^3	14.688t/a	200mg/m^3
			氟化物	0.148mg/m^3	0.101t/a	3mg/m^3
	原料场	原料场扬尘	颗粒物	—	1.435t/a	—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2mg/m^3	0.055t/a	30mg/m^3
固废	不合格产品	废砖、废砖坯	废砖、废砖坯	—	1170t/a	—
	回收尘	回收尘	回收尘	—	33.276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6t/a	—
	砖窑灰渣	砖窑灰渣	砖窑灰渣	—	30t/a	—
	脱硫废物	石膏、粉尘	石膏、粉尘	—	141.8t/a	—

7、环境监测

项目应制订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表 40。

表 40　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污染源监测					
废气	颗粒物、SO_2、NO_x、氟化物	砖窑脱硫除尘设施出口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	农安县红阔砖厂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4 个监测点	1 次/年		
噪声	Leq[dB(A)]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固体废物	统计排放量及去向，填写产生量报表并说明去向和处置方式				

8、“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砖窑烟气	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施+15m 高烟囱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原料场	9m 高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苫布遮盖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要求
固废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器收集粉尘		
	砖窑灰渣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脱硫废物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面的分析和论述，得出如下结论：

1、项目简介

农安县红阔砖厂投资 400 万元购买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的刘家机砖厂，利用现有场地，改造现有砖窑及部分建筑物，新建生产车间，新购设备进行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 45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东侧和南侧隔乡道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

项目施工期有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60 天。

项目运营期员工 20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 8h，每年生产 260 天，冬季不生产。

2、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各监测项目除 $PM_{2.5}$、PM_{10} 外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中的要求。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治理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达标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只在设备搬运及安装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由于其产生时间较短，且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送到指定填埋地点。本项目施工期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砖窑烟气、破碎粉尘及原料场无组织扬尘。砖窑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效率为 95%，脱硫效率为 85%。）处理后，经由 15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9%）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入环境空气。原料场四周设置 9m 高防风抑尘网，原料使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采用估算模式对污染物落地浓度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评价标准取 TSP 日均值 0.3mg/m^3 的 3 倍）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中氟化物标准，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昼、夜间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回收尘、砖窑灰渣、脱硫废物。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不合格产品、回收尘、砖窑灰渣回用于生产。脱硫废物全部外卖水泥厂。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4、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项目为年产 4500 万块的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采用隧道窑进行焙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粘土空心砖生产线、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泥煤、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和淘汰类项目“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隧道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5、选址合理性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规划，项目东侧现有一座烘干塔为企业东侧农业合作社所有，新

科家园种植合作社内设有粮库，目前新科家园已经停产，但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中要求“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原刘家机砖厂院内原有一座地窑距离种植合作社62m，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要求，红阔砖厂购买后，根据监察大队要求对地窑进行拆除，拆除后对场地进行绿化门，并不在该位置建设产污设备，拆除后污染源距离新科家园合作社距离为157m，能够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农安县实施区域限批的函》中限批内容，暂停审批除环保基础设施类和民生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不属于限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保证落实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及“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北
1#
2#
项目位置
157
加油站
新刘家信用社
老白食品商店
加油站
图例
项目位置
地表水监测点
大气监测点
200m
Google卫星混合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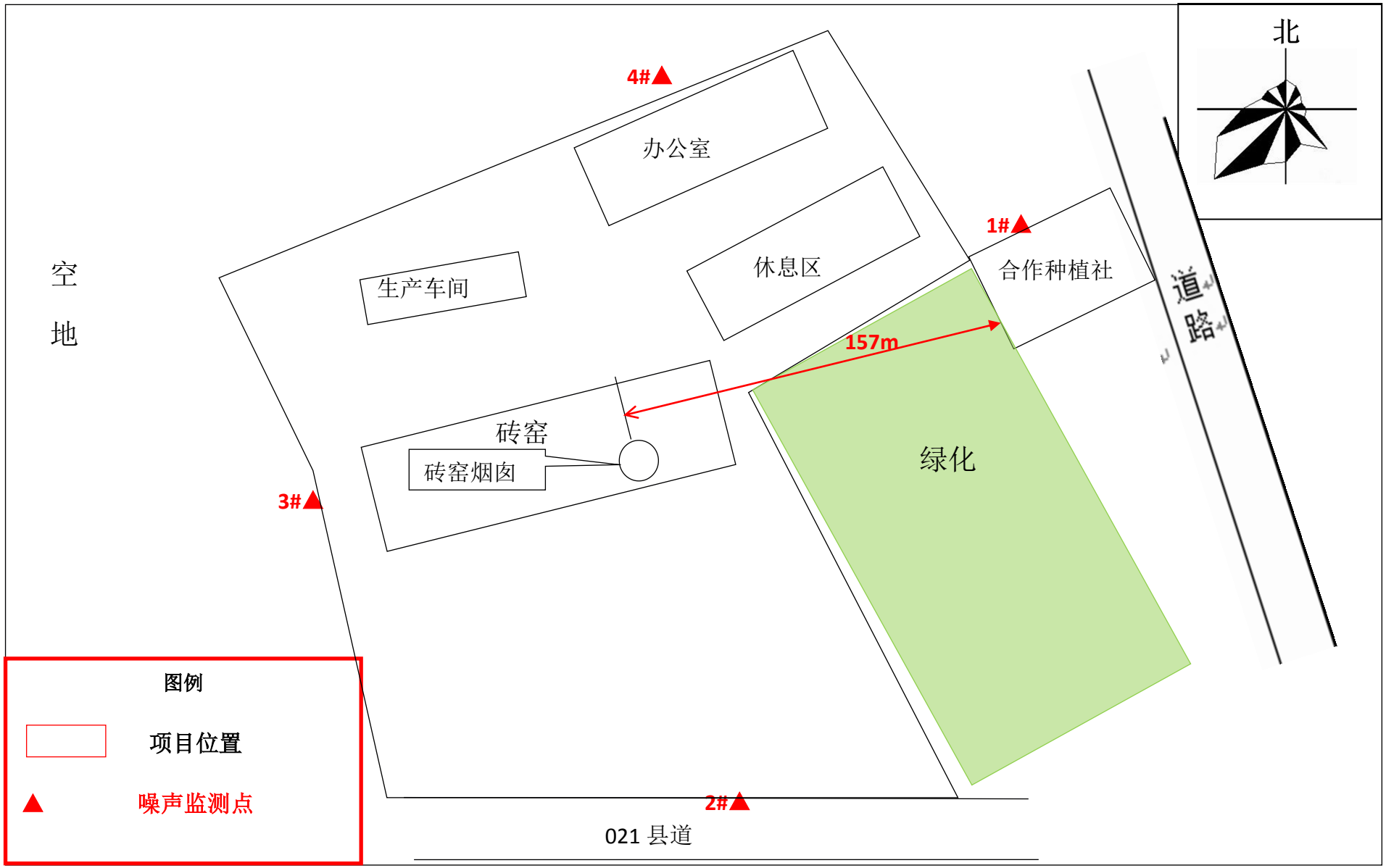
北
4#
办公室
1#
合作种植社
休息区
生产车间
空
地
道
路
157m
砖窑
砖窑烟囱
绿化
3#
图例
项目位置
噪声监测点
2#
021 县道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
157m
绿化
图例
项目位置
新科种植合作社
50m
Google卫星混合图

刘景阳屯
太平庄
王老九屯
项目位置
王胡窝堡
孟家窝棚
开安二中
刘家村
姜家屯
杨家粉坊
齐家店村
下坡屯
齐家店
西高家油
图例
项目敏感点
1000m
Google卫星混合图

HHHTXCQ 180279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MW1HE15X

名称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郭勒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章志坚
注册资本	叁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2月14日至 2045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illegible]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服务；保洁服[illegible]清洗；会务服务、室内装潢、园林绿化及[illegible]机软硬件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illegible]建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清洗用品、五金交电、[illegible]公用品、工艺品[illegible]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nmgxyz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099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1343505920201

姓名：
Full Name 王永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 年 10 月 28日
Issued on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险种类型	结算期	费款所属期	缴费类型	款项	基金来源	应收金额	缴费基数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生育保险	201811	201811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22.08	3154.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	201812	正常应缴	帐户	参保对象	270.77	3384.6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失业保险	201812	201812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12.50	2500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失业保险	201812	201812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12.50	2500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基本医疗保险	201812	201812	正常应缴	帐户	参保对象	50.47	4205.6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基本医疗保险	201812	201812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201.87	4205.6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基本医疗保险	201812	201812	正常应缴	帐户	参保对象	84.11	4205.6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工伤保险	201812	201812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6.31	3154.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生育保险	201812	201812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22.08	3154.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帐户	参保对象	270.77	3384.6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失业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12.50	2500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失业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12.50	2500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基本医疗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帐户	参保对象	50.47	4205.6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基本医疗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201.87	4205.6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基本医疗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帐户	参保对象	84.11	4205.6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险种类型	结算期	费款所属期	缴费类型	款项	基金来源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大额医疗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大额医疗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工伤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生育保险	201901	201901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1902	正常应缴	帐户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失业保险	201902	201902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失业保险	201902	201902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基本医疗保险	201902	201902	正常应缴	帐户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基本医疗保险	201902	201902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基本医疗保险	201902	201902	正常应缴	帐户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2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50090702		150199202...	王永梅	130404197112201228	失业保险	201810	201810	正常应缴	统筹	参保对象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 4500 万块砖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红阔砖厂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法人/联系人	马景印	联系电话	13354304799
环评单位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永梅 18743280605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2、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26657	生物质（t/a）	
煤炭（t/a）	100	燃油（t/a）	
燃气（m^3/a）		电（Kwh/a）	

3、核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t/a）	NH_3-N（t/a）	SO_2（t/a）	NO_x（t/a）	颗粒物（t/a）
		16.2	14.688	3.515

4、**污防科意见：**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于农安县农安镇永固空心砖厂和哈拉海第三机砖厂，这两砖厂已于 2016 年拆除。依据监测数据核算，永固砖厂 **SO_2** 年排放量 34.45 吨；现余：2.434 吨；NOx 年排放量 30.124 吨，现余 17.456 吨。哈拉海第三砖厂 **SO_2** 年排放量 35.6544 吨；现余：5.6884 吨；NOx 年排放量 28.9728 吨，现余 17.0528 吨，完全能够满足本建设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双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防科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申请。（公章）

经办人：[illegible] 2019 年 3 月 [illegible] 日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专用章 2201060008895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委 托 人：农安县红阔砖厂

（甲方）

受 托 人：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签定日期：2018年 11 月 8 日

有效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至2019年 11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农安县红阔砖厂

住　　所　　地：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

法人/委托代理人：马景印

联　　系　　人：马景印

联　系　方　式：13354304799

通　讯　地　址：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锡林北路 7 号国贸批发城 3 楼

法人/委托代理人：章夏燕

联　　系　　人：孙维

联　系　方　式：15567507575

通　讯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锡林北路 7 号国贸批发城 3 楼

电　　话：0471-3270360　　传　　真：0471-3270360

电　子　信　箱：nmgyb@sohu.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要求，**农安县红阔砖厂**（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规范和深度的要求，在甲方的协助下完成**《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以**《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的形式提交工作成果。

3．乙方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完成后交付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式文件4本。

对乙方的要求：

（1）乙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项目所需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乙方负责补充、修改**《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按环境影响规范要求完善报告表(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款或相关资料延迟提交，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完成时间顺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该项目获得批复的政府有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环境现状监测、收集气象资料的工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研工作，并提供乙方现场调研工作人员的当地交通等。

3.甲方按期拨付乙方工作经费。

4.如项目涉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一级、二级评价，需甲方另行委托，签订地下水专项环境影响评价合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的出版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于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在报告表必备附件和监测数据满足环评报告编写要求和送审条件的前提下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合同签约地点：吉林市。

3.合同履约地点：吉林市。

4.方　　式：乙方在甲方满足本合同二项一条、三项一条的前提下，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为标准，采用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方式作为验收依据。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或因甲方要求报告表内容发生变动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中介服务报酬，大写）：本评价项目报告表编制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

（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税号为：

单位名称：农安县红阔砖厂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谷农商行金海支行车站分理处

帐　　号：020970122000000000013343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每延期一天，乙方缴纳违约金全部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每延期一天，甲方缴纳违约金全部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下述第（一）项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吉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如遇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例如：厂址变更、规模变更、工艺重大变更、审批级别变更等）或国家产业政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调整，该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另行商议。

2、如由于甲方项目“未批先建”或“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及质量问题导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审批时限延长，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农安县红阔砖厂（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农安县红阔砖厂现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农安县红阔砖厂

委托代理人：

证　明

农安县红阔砖厂在镇政府合理规划之内，符合镇政府合理规划，选址合理。

农安县国土资源局开安国土资源所

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

2010年10月24日

农安县红阔砖厂情况说明

经现场检查，农安县红阔砖厂（原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机砖厂）厂区内 24 门轮转窑东侧有一座烧结砖地窑，该烧结砖地窑现正在进行拆除，《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 4500 万块砖项目》环评审批后，将现有 24 门轮转窑改建为隧道窑，现已终止原有烧制粘土红砖行为，原有环境问题已得到解决。

严禁农安县红阔砖厂日后烧制粘土红砖，否则我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厂进行处罚。

特此证明。

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说　明

本公司农安县红阁砖厂（原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机砖厂）东侧，为新科家园合作社。本公司现已将粮库西侧原有地窑拆除，本公司排污源位于粮库西侧 157m，不会对新科家园合作社造成影响。新科家园合作社对本公司在此进行建设无异议。

农安县新科家园种植合作社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556357339K

名　　称　农安县红阔砖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三社

投 资 人　马景印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红砖、空心砖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cgs.gov.cn）进行自即时信息登记之机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http://jl.gsxt.gov.cn/

年　月　日

2019　02　15

CMA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181120-00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砖项目

委托单位：农安县红阔砖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地表水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89246618　　传真：0431-89246618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8．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9.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六、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	2#
		氟化物	氟化物
2018.11.13	02:00	0.38	0.67
	08:00	0.41	0.63
	14:00	0.36	0.71
	20:00	0.43	0.59
	日均值	0.39	0.65
2018.11.14	02:00	0.38	0.69
	08:00	0.38	0.67
	14:00	0.41	0.63
	20:00	0.36	0.71
	日均值	0.38	0.675
2018.11.15	02:00	0.38	0.59
	08:00	0.41	0.69
	14:00	0.36	0.67
	20:00	0.38	0.63
	日均值	0.38	0.65
2018.11.16	02:00	0.41	0.71
	08:00	0.36	0.59
	14:00	0.38	0.69
	20:00	0.41	0.67
	日均值	0.39	0.665
2018.11.17	02:00	0.36	0.63
	08:00	0.38	0.71
	14:00	0.41	0.59
	20:00	0.36	0.69
	日均值	0.38	0.66
2018.11.18	02:00	0.38	0.67
	08:00	0.41	0.63
	14:00	0.36	0.71
	20:00	0.43	0.67

	日均值	0.39	0.67
2018.11.19	02:00	0.38	0.63
	08:00	0.41	0.71
	14:00	0.36	0.59
	20:00	0.43	0.69
	日均值	0.39	0.66

说明：1#--项目上风向 500m；
2#--项目下风向 500m；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18.11.13	1#厂界东侧 1m	51.3	51.3
	2#厂界南侧 1m	50.4	50.4
	3#厂界西侧 1m	53.3	53.3
	4#厂界北侧 1m	51.9	51.9

表 4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BOD_5	氨氮	SS
2018.11.13	1#	6.9	13	2.8	0.44	10
	2#	7.1	15	3.6	0.67	10

说明：1#--上游 500m 处；
2#--下游 500m 处；
（以下空白）

编制：[illegible] 审核：王明星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18.11.20 日期：2018.11.20 日期：2018.11.20

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砖项目
环评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家签名
1	王晓东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员	王晓东
2	吴德刚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吴德刚
3	田瑞青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瑞青
4				
5				
6				
7				
8				
9				
10				

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砖项目
环评审查会签到簿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晓东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员	13086864080
2	姜铁刚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756676817
3	闫聘勇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44841133
4	王永海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43280605
5				
6				
7				
8				
9				
1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18年 12月 21日主持召开了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书（表）由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农安县红阔砖厂。应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 环境评价、环境工程 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项目东侧和南侧隔乡道为农田，东南侧为刘家村村民，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企业购买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机砖厂的现有建筑和砖窑，新建生产车间、新购设备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20万m²，总建筑面积7230 m²，项目利用煤矸石、建筑垃圾、铸造黑沙等生产煤矸石烧结砖，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粉尘及砖窑废气，其中堆场扬尘采用苫布遮盖及设置防风抑尘网污染治理措施；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排气筒排放；砖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

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复核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介绍原有砖厂生产经营情况，核实有无遗留环境问题，分析现有砖窑是否为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砖窑，补充焙烧窑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补充铸造黑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危险属性及来源，分析其做为本项目烧结砖原料的可行性，补充其储存场所防渗措施。

3、完善工艺流程分析内容，补充焙烧环节中燃烧原理及点火、燃烧方式。

4、细化原料堆场污染治理措施，明确防风抑尘网高度；给出煤矸石等原料含硫量，复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复核总量指标；细化破碎粉尘产生浓度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5、建议补充氟化物影响分析内容。

6、复核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7、复核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砖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18年12月2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8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⑵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⑹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⑺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机砖厂年产4500万砖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复核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前后不一致）。
2、介绍原有砖厂生产经营情况，核实有无遗留环境问题；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3、补充铸造黑砂主要成分及来源，分析其做为本项目烧结砖原料的可行性。
4、细化原料堆场污染治理措施，明确防风抑尘网高度。
5、给出煤矸石等原料含硫量，复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双碱法脱硫措施应无脱氮效率，复核总量指标。
6、细化破碎粉尘产生浓度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7、复核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8、复核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砖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8年12月24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6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⑵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⑹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⑺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企业能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但本项目选址距居民较近，选址相对敏感，在企业加强环保治理并征得周围居民同意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明确企业占地性质，完善企业选址合理性分析；
2、明确项目拟建位置现有概况，现有砖窑是否为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砖窑；复核工程组成，明确新建、依托、利旧等工程内容；
3、补充铸造黑沙主要成分（包括污染物）、来源、危险属性等；细化其暂存措施及暂存区域防渗措施；
4、从经济技术可行性方面论述项目烧砖烟气治理措施的合理性；鉴于本项目距离居民较近，建议企业原辅材料存储采取封闭措施；同时加强控制厂区内运输粉尘、原辅材料输送粉尘的产生，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5、建议补充分析氟化物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6、复核项目是否设置淋浴，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
7、完善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最大程度削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补充企业厂区布置合理性分析及厂区建设对周围居民的环境影响分析；
8、复核“三同时”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农安县红阔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砖项目

评审考核人：吴德刚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18年12月2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8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以该项目编制报告表看，该报告评价内容较全面。
该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一、充实拟建项目建设地点，补充其中心厂区地理坐标。细化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补充周边污染源排放情况。明确拟购置刘家村机砖厂环境现状及是否遗留环境问题。 二、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如成品库（成品堆场）、原材料堆存场所等。明确原材料成分。补充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描述内容。 三、完善工艺流程分析，补充成品堆放环节；补充焙烧环节中燃烧原理及点火、燃烧方式。进一步细化废气污染源产生环节，如原料、成品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粉尘。 四、充实该项目运行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原料、成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论述分析脱硫的措施可行性。补充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内容及论述达标性分析。说明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五、完善拟建项目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性分析，补充重点区域限批符合性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农安县红砖砖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安县红砖砖厂年产45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砖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煤矸石烧结砖 规模：4500 计量单位：万块）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51石灰和石膏中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2]	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报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总投资中心坐标[3]（单线性工程）	经度	125.097349	纬度	44.22225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起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80			所占比例（%）	16.2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农安县红砖砖厂		法人代表	马景印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 乙字第14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225563573 39K		技术负责人	马景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永辉		联系电话	18946770585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刘家村		联系电话	13354504799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7号国贸批发城3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平地沟河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68400.000			68400.000	68400.000	/
		二氧化硫			16.200			16.200	16.200	/
		氮氧化物			14.688			14.688	14.688	/
		烟尘			2.953			2.953	2.953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生境）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网报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⑥-④-⑤，⑥=②-④+③